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此通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建議(如有);
- 5.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 十日起為期三年;
-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梁志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京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僅供識別

-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襲書喜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4. 酌情批准委任左宏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 為期三年;
- 15. 酌情批准委任羅茂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6. 酌情批准杏昌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 為期三年;
- 17. 酌情批准委任雷華鋒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8. 酌情批准委任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19. 酌情批准委任楊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20. 授權董事會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及
- 21.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考慮及酌情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聯合數額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關於該等配發或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宣,並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必需的修訂,藉以反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該等配發或發行而產生的變動,以及向相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日期: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天;及
- (b)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 住宿開支。
-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 1806-1807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 科先生、劉永強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襲書 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